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組員 趙健宏
電話：7531847
電子信箱：h20051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20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02012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020125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7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月13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550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550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2/01/17



1120000226

有附件